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(荔湾北中山八路以南珠江西航道以北片区)EPC 施工图编制及施工项目[项目编号:JG2025-3494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,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,具体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(主)金中天水利建设有限公司,(成)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3	(主)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,(成)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通过	
4	(主)苏州市政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,(成)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5	(主)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,(成)广州市市政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
6	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7	(主)天津市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,(成)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通过	
8	(主)西安市政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(成)潍坊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
9	(主)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,(成)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

注:投标人资格条件中,有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招标项目,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见附件。

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8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2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,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联系人:赵工

联系电话:020-81978573

联系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 120 号

投诉受理部门(招标投标监督部门):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

联系电话:020-81500538

联系地址: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中上市路太和街 2 号

招标人名称: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日期:2025 年 8 月 29 日

